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一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擬答】

(一) 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義及內涵：

1.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ue process of law) 係源自於英美法之概念，係指凡限制人民權利之措施，國家所依據之程序必須以法律規定，內容需實質正當，所謂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與程序法之內容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
2.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3. 關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二) 如何判斷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是否正當：

茲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是否違憲為例，加以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9 號解釋文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並指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



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侵權行為規定，向法院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追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追人之身體安全、行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追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否侵害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追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

二、

【擬答】

（一）審判權與管轄權之意義：

- 1.所謂「刑事審判權」，係指刑事案件劃歸由我國法院審判之司法主權。申言之，倘若刑事案件發生在國外，又無刑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所規定之應適用我國刑法之情形，我國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
- 2.所謂「刑事案件管轄權」，係指將審判權之行使，依法律規定分配於各法院者稱之。申言之，管轄權乃於案件確定由我國法院審判之後，進而決定案件應由我國之何法院審判之問題，此與審判權係決定一案件是否歸我國之法院審理，有所不同。

依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規定，管轄權之分配方式包括事物管轄（第 4 條）、土地管轄（第 5 條）、牽連管轄（第 6 條）、競合管轄（第 8 條）、指定管轄（第 9 條）、移轉管轄（第 10 條）等，而在學理上，有學者將審判權稱為「抽象的管轄權」，而管轄權則稱為「具體的審判權」。

（二）審判權欠缺時之處理：

- 1.偵查中：檢察官發覺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者，應依本法第 252 條第 7 款為不起訴處分。
- 2.審判中：法院發覺對被告無審判權者，公訴案件應依本法第 303 條第 6 款諭知不受理判決，自訴案件則應依本法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6 款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管轄權欠缺時之處理：

- 1.偵查中：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發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依本法第 250 條應分別情況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 2.審判中：法院發覺對被告無管轄權者，公訴案件應依本法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判決，同時諭知移送該管法院，自訴案件則應依本法第 343 條準用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判決，惟依本法第 335 條規定，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該管法院。